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5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50004号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力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8]235号文《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5,137,38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4.15元。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认的本次发行价格为14.15元，发行数量为507,700,000股。截至2018年4月4日止，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183,9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084,33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2,870,668.44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305000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072,870,668.44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15,617.65元；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72,870,668.4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15,617.6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及恒力炼化共同作为甲方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度，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户户名	账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储存募集资金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0901210000002073
	支付炼化一体化 项目建设支出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090123000000207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鉴于节余资金仅为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934,225.5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0901210000002073 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销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炼化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鉴于节余资金仅为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恒力炼化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481,392.1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0901230000002072 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标的资产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根据《报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炼化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



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恒力炼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778,378,760.7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超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11,500,000,000.00	9,778,378,760.70
合计	—	11,500,000,000.00	9,778,378,760.7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8]33050011 号《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072,870,668.44 元置换前期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款项汇入恒力炼化募集资金专户 0901230000002072。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934,225.5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0901210000002073 已销户。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炼化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481,392.1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0901230000002072 已销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募集资金总额		707,287.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28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不适用	707,287.07	707,287.07	707,287.07	707,287.07	707,287.0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7,287.07	707,287.07	707,287.07	707,287.07	707,287.0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周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高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02800207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一年。
This cert.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一年 after
this renew (浙建协[2018]28号)



证书编号: 33000001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2 日



姓名 朱晓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1198810025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12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14 01 01 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